乌鲁木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5年12月25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尚未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事项。

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应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做重复性规定。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涉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和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的事项，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条 制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急需先立。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地方性法规应当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

第七条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30日前将法规案印发代表。

第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三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法规草案说明及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根据审议情况，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内容单一的法规案和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审议时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二十一条 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自治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审议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修改稿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的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在《乌鲁木齐晚报》及其他媒体和网络上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实行开门立法，扩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第二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二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市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四条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三十五条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法规的必要性，主要内容以及重要问题协调处理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和法规解释，在通过后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通过机关和日期，批准机关和日期。公告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法规公告公布后，应及时将法规标准文本在《乌鲁木齐晚报》、《乌鲁木齐人大》和乌鲁木齐人大之窗网站上刊登。

第四十二条 法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制定程序。

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四十三条 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

　　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本市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告常务委员会备案。需要进行立法解释的按本条例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公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定期汇编成册。

第四十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